附件1：

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标准

一、先进单位（名额2个）

1．年度内出色地完成目标协议中签订的经营指标任务；

2．服务质量全年师生满意度在90%以上，全年未出现质量事故；

3．安全稳定工作措施到位，效果明显，全年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政治问题；

4．管理有序，具有较强的团队凝聚力和协作精神，能自觉主动与其他部门搞好协作，受到其他部门好评；

5．能模范地遵守集团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集团各类活动，为集团整体建设做出贡献，为集团赢得荣誉。

二、先进班组（名额6个）

1．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，创新激励机制，班组建设成效明显，促进生产快速发展成果显著或者进步特别突出；

2．勇于开拓，不断拓展市场，扩大经营业务，服务对象反映良好，经济效益领先的集体；

3．严格科学管理，在安全生产、质量监督等方面措施到位，方法得当，全年无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，无严重违纪现象；

4．团队凝聚力、战斗力强，不折不扣完成上级交待的任务，在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

三、先进个人（名额不超过本单位总人数的2%）

1．年度考核成绩为“优秀”；

2．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，具有较丰富的知识，业务能力强，对待工作严肃认真、一丝不苟；

3．开拓创新，成绩突出，在工作中发扬创新精神，创造性的开展工作，为完成本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做出突出贡献；

4．模范遵守规章制度，全年出勤率在98%以上，且无违纪违章行为；

5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作精神，及时完成领导布置的各项任务，群众威信较高，并具有模范带头作用。

四、通报表扬（名额不超过本单位总人数的3%）

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，严格遵守集团各项规章制度，勤奋向上、业务能力强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，守职尽责，能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或在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。